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115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進用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用護理人員。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四、工作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村斗苑路芳苑段230號）。

五、待遇：依據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以280薪點折合新臺幣3萬8,948元支薪。

六、上網公告期間：自115年8月3日(星期一)起至115年8月13日(星期四)止，公告於彰化縣政府徵才公告 <https://person.chcg.gov.tw/latestevent/index?Parser=9,4,17>及本校網站 <https://fyes.chc.edu.tw/>。

七、資格條件：

- (一)專科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
- (二)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並符合護理人員法相關規定之護理人員。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情事之一，且未涉有性侵害、性騷擾、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及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等情事者。

八、工作項目：

- (一)辦理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推展學校衛生、環境衛生督導、健康促進學校工作。
- (二)師生簡易健康檢查、營養衛生教育、心理衛生教育、傷病處理、學生團體保險及支援教導處業務等。
- (三)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九、報名資訊：

- (一)報名時間：自115年8月3日(星期一)起至115年8月13日(星期四)止。
-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檢附相關資料於截止日期前，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地址：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芳苑段230號），【信封請註明「應徵約用護理人員」】，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資料：請檢具報名表、個人簡要自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明影本、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影本、相關工作經歷等證明文件，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 (四)資料若有遺漏或不齊視為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正，另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所附書面資料如需返還請附回郵信封（需貼足掛號郵資以利寄回）。
- (五)聯絡方式：04-8983993轉16楊幹事(甄選事宜)；04-8983993轉12陳主任(工作業務事宜)

十、甄選方式：書面審查（證照、學歷）佔30%，口試（考生每人10分鐘）佔70%，總成績最高者為正取，

依序列備取2名，分數相同時依口試、書面審查順序評比。總成績未滿75分，不予錄取。

十一、應試時間及地點：

（一）應試時間：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面試（按報名編號順序）。

（二）應試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

（三）注意事項：請各應試者於當天提早10分鐘至人事室完成報到，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便查驗。

十二、甄選結果：

（一）錄取人員名單，於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校網及彰化縣政府徵才錄取公告(<https://person.chcg.gov.tw/>)。請自行上網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二）若正取放棄資格，由備取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有效。

十三、錄取報到：錄取人員本人請於1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錄取報到，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並取消任用資格，報考人不得異議。（錄取報到日非起聘日）

※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四、約用期間：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考核及續約：本校於每年年底對約用護理人員進行考核，在彰化縣政府有繼續編列經費原則下，依考核結果決定是否續約。

十五、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彰化縣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三）甄試委員會委員及口試委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首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四）甄選錄取者，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五）約用護理人員，除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辦法、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其依本要點約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115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名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相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電子信箱		
學歷 (學校及科系)	1.	
	2.	
	3.	
主要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任職日期)	1.	
	2.	
	3.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等級、 日期文號)	1.	
	2.	
	3.	
應檢附證件	☐ 最近3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照片1張 ☐ 簡要自傳1份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1份(若為碩士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 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影本1份 ☐ 工作經歷證明影本1份(如：在職證明、離職(服務)證明或契約書，無則免附) ☐ 特殊加分項目影本1份(如：語文檢定、相關護理訓練證書或證照等，無則免附) 審核人員：	
切結事項	1. 為應徵本職缺所需，同意貴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及其他不適任之情事。 2. 檢附各項資料屬實且無不得報名及不得僱用之情事，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撤銷錄取資格。 <u>報名人簽名：</u>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115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照片、出生年月日、E-MAIL、地址、電話、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115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接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